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29號

聲 請 人 香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（110年度上易字第44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保險櫃壹只（含鑰匙壹支），准予發還香堤實業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的內容主要為：聲請人即告訴人香堤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之保險櫃1只（含鑰匙1支），因屬本案證物而遭扣押，現因本案已經審結，而上述扣押物僅屬物證，無宣告沒收之問題，已無繼續扣押的必要，故聲請發還。

二、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」、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因被告蔡靜嫻涉嫌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聲請人將其所有、屬於本案證物之保險櫃1只（含鑰匙1支）提出供扣押之事實，有本件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證。而本案現已審理終結並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44號刑事判決可以證明。從而，上述扣押物雖得為本案證據，但本案既已確定，且上述扣押物因採證鑑定、實施勘驗所得之證據，亦均已保存於本案卷內，自無因其得為證據而予繼續留存的必要。又除聲請人外，並無第三人就上述扣押物主張權利。因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李嘉興

法官 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